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展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上下限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展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為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、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、非法清理廢棄物

罪，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，部分相近、部分不同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且斟酌現有卷證及抗告人請求從輕量刑、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所示之罪刑曾經裁定或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、4年確定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等旨，核無違反前揭法律上界限及相關法律原則之情事，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全部案件均已自白，其已真心悔改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因家中經濟貧困，母親年紀漸長、行動不便、罹有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白內障等疾病，抗告人身為獨子，欲早日返鄉、照顧年邁母親，請重新裁定給予其更生機會云云，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